

一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负责甲方（两院区）布草的收发、洗涤、运输，乙方自甲方处接收布草后运回乙方工厂洗涤、熨烫、加工等，待洗涤完成后将布草按照交接明细下送到甲方各临床科室，周六日正常收发，节假日按照乙方需求进行收发。乙方提供上述完整工序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。
- 2、乙方收取时，应仔细检查清楚，如发现烂洞、破损的布草，应向甲方说明并登记在收发单上，由甲方经办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接收。无法正常洗涤需要报废处理的布草单独挑拣出来，交科室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报废处理。
- 3、乙方收取布草时，如发现甲方使用的布草出现人为污损（如用布草清洁门窗、台面及皮鞋等）也应在收发单上注明，并由甲方经办人签字认可。对人为造成污损的布草，乙方应尽力清洗，但不保证清洗干净。
- 4、乙方应确保按时、按质量要求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，在甲方遇到突发性事件或甲方停水、停电、停气检修、车辆故障等情况时，能确保甲方医用织物的正常工作需求。
- 5、乙方应提供给临床各科室洗涤联系方式并保证讯息畅通，由专职主管及时接听及处置各种事宜，对临床的紧急需求应尽可能的进行协调解决。
- 6、如遇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或诊疗区域传播性疾病发生时，按甲方需求按时、按质量要求完成洗涤任务。
- 7、乙方在洗涤、上浆、熨烫、折叠及运送甲方布草过程中，应保证布草干净、整齐、洁净、无污渍（特殊污渍除外）、无明显破损，按规定送往甲方临床科室。达不到上述标准应退回乙方返工（返洗部分乙方不再收取洗涤费用）若在